

证券代码：873494

证券简称：中奥电力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立一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 公司现任监事；
- （四）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 （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 （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 （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在内幕信息并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机构报告（如需）；
-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如需）；

（十）《公司法》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七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开转让后，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与解聘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长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九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十一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